

河北省清洁能源行业协会文件

冀清协[2017]第 008 号

关于印发《河北省清洁能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满足市场发展需要，规范河北省清洁能源行业管理工作，加快建立河北省清洁能源行业市场标准体系，促进清洁能源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[2015]13号）和国家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《关于培育和發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质检标联[2016]10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协会制定了《河北省清洁能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印发。

附件：《河北省清洁能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5

河北省清洁能源行业协会

2017年8月30日



河北省清洁能源行业协会文件

冀清协[2017]第 008 号

关于印发《河北省清洁能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满足市场发展需要，规范河北省清洁能源行业管理工作，加快建立河北省清洁能源行业市场标准体系，促进清洁能源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[2015]13号）和国家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质检标联[2016]10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协会制定了《河北省清洁能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印发。

附件：《河北省清洁能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5

河北省清洁能源行业协会

2017年8月30日



河北省清洁能源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河北省清洁能源行业协会(以下简称冀清协)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,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(国发[2015]13号)和国家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(国质检标联[2016]109号)的要求和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河北省清洁能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以下简称“团体标准”)是指在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,或现有标准未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,由冀清协根据市场需求,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,在冀清协组织下制定并发布,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。

第三条 冀清协各职能部门、会员单位在公平、协商、透明、自愿的原则下,都可以申请制定、修订冀清协团体标准。

第二章 标准制定和修订程序

第四条 冀清协设立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(以下简称标委会),负责标准工作的技术归口和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、修订工作包括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和发布等。

第一节 立项

第六条 冀清协会员单位均可向标委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,

填写《河北省清洁能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(见附件一)。标委会对立项项目进行论证,通过论证的,行文正式立项。立项申请须按照附件一的要求填报相关论证材料,其内容一般包括:标准制定、修订的目的、意义,与该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,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、项目保障措施(包括起草单位、参加单位和人员、技术力量、经费等)等等。

第二节 起草

第七条 标准一经正式立项,由团体标准主编单位牵头,成立标准起草小组进行标准的起草准备工作,包括资料收集、市场调研及必要的实验验证等,完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和编制说明。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。

第三节 征求意见

第八条 完成讨论稿后,应当向相关行业专家、生产者、消费者、管理者、研究机构及院校等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。

第九条 征求意见材料应该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。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该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,逾期不回复,按无异议处理。对比较重大的意见,应该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。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天。

第十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档整理,分析研究和处理后,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,确定能否提交审查,必要时可以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。

第四节 审查

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提出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及有关附件，提交审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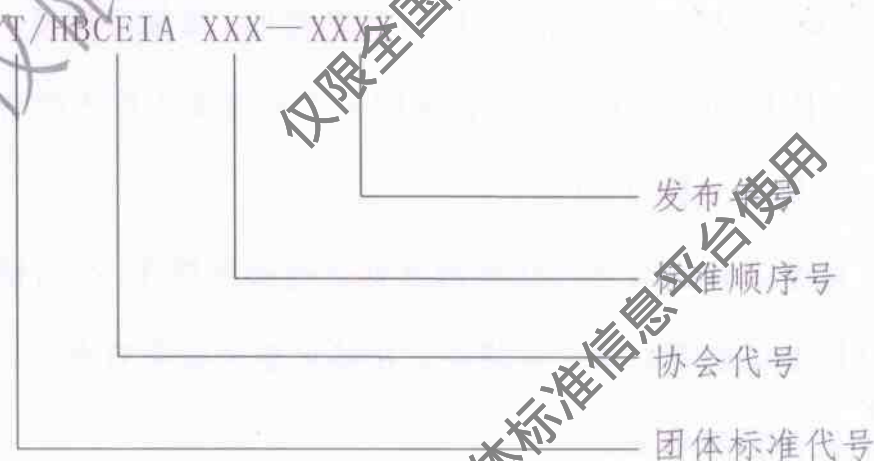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二条 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。会议审查时，应做好会议纪要并附上审查的专家名单，审查结果须超过 3/4 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专家同意方可通过。函审时，应当写出函审意见并附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，有效回函中须超过 3/4 同意方可通过。

第十三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，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资料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制作审查，重审仍未通过或项目周期超过两年未能发布的，项目予以撤销。

第五节 批准和发布

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冀清协团体标准报批稿，将报批材料上报冀清协标委会，标委会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审查通过后，经冀清协会长办公会议批准，赋予标准编号予以发布。

第十五条 冀清协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协会代号、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。标准编号如下：



第六节 复审和废止

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有效期为五年，每五年开展一次有效评估。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应根据相关领域发展需要，由协会标委会组织以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方式进行复审。复审结束应提交复审结论单。

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

(一)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，改变原有顺序号和年号，标明“xxxx年确认有效”。

(二) 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，立项程序按本办法规定执行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。

(三)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标准的编号。

第三章 经费

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经费，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和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单位共同承担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和应用由协会统一管理，会员单位应配合协会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设计专利权的，应单独约定，未单独约定的，版权归冀清协所有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冀清协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一 河北省清洁能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

附件一

河北省清洁能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

项目名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	被修订 标准号	
项目申请者	(联合申请填写牵头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, 其他单位另附页)		联系人
联系电话		E-mail	
立项的目的、意义: (可附页)			
与该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: (可附页)			
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: (可附页)			
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: (可附页) (项目保障措施, 包括起草单位、参加单位和人员、技术力量、经费等)			
申请单位 意见	(签字、盖公章)	联合申请 单位意见	(签字盖公章)